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17.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山东路桥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严格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公司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必要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公司确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公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参政

马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